



補教業 個資保護宣導課程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日期：2025/10/28

講者：呂思瑩

今天我們要~~~

1. 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常見的個資風險與案例

大多數文化都承認個人有權將其個人生活的某些方面不公開記錄



維基百科：

隱私（英語：Privacy）是一個個人或團體隔離自己或有關自己不願告訴別人或不願公開的資訊或事務，從而得以選擇性地表達自己的能力。

維基百科

歷史上存在許多不同的隱私概念。大多數文化都承認個人有權將其個人生活的某些方面不公開記錄。許多國家隱私法的部分內容都包含了不受政府、法人團體或個人所為之對隱私未經批准的侵犯的權利，這類隱私法在部分情況下甚至被寫入憲法。

隱私法規

隱私法涵蓋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刪除等各個環節，並規定了違反者的相關罰則。企業和個人都必須遵守，共同維護個人隱私。

雖然各國在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法規制定與執行方式存在顯著差異，但它們的共同核心目標是：



**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與自主控制權，
保障公民的隱私權益。**

編年史



憲法第22條
民法第18條、
195條
刑法第306條、
307條、315條
隱私權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只規範經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
只納管8類行業，
以及13個特定事業必須遵守

民國84年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或紙本
個人資料皆受保護
任何人、任何機關團體都必須遵守

民國100年5月26日



10月1日：施行
民國102年



修法
民國112年5月16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點提示

什麼是「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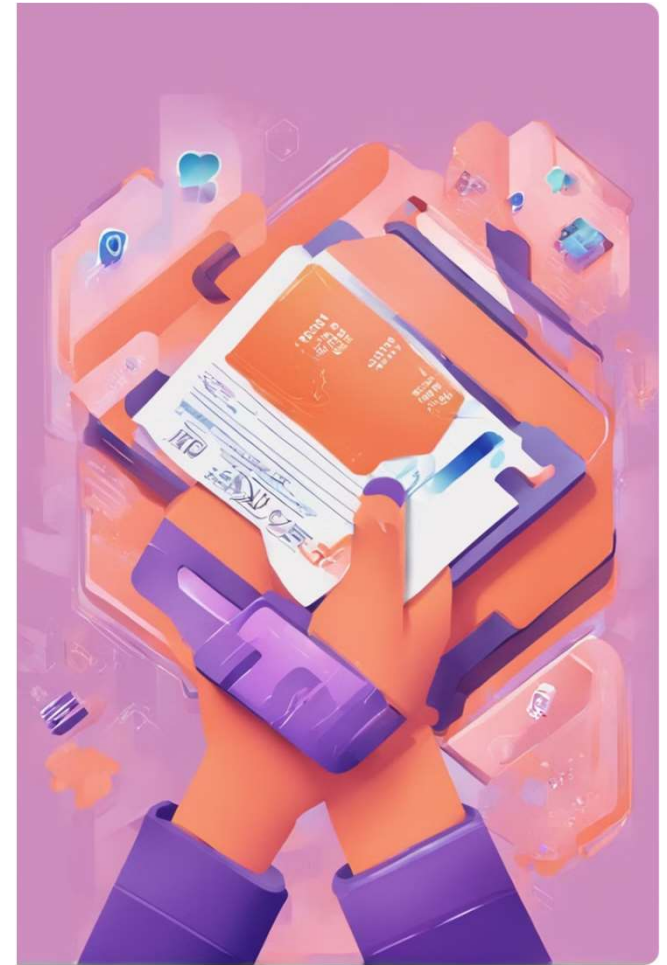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4條

「個人資料」中有部分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故另規定較嚴格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要件。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3條

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譬如：學號、座號



這樣OK嗎？

一位老師在教室內張貼了學生的成績資訊，雖然沒有直接公布學生的姓名，但是公布了座號跟成績。

雖然沒有直接指名道姓，但是透過間接比對座號還是能知道是哪位學生的成績，也算是「隱私」被公開。

比較好的方式是公布成績的級距。如：

90-100：3位

80-90：5位

70-80：8位



當事人對自己的個人資料有哪些權利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3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原則上禁止蒐集特種個資，除非有法律規定或當事人書面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6條

1.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2.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想一下~~

報名表中有沒有「健康資訊」的欄位，讓報名者填寫常見疾病，如 氣喘、過敏...等
收集這些資訊的「必要性」是？

一定需要收集嗎？  個人資料保護法 § 6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7條

1.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2.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3.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4.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如個資外洩，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12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發生個資外洩時的處理步驟



除了這些條文我們要了解，還有要注意的事項嗎？

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19條

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2.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什麼是最小蒐集原則

最小蒐集原則（或稱適度原則）是《個資法》的核心精神之一，它要求我們在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

目的限定：蒐集資料必須與「特定目的」相關。我們不能因為「**可能用得上**」就蒐集。

必要與適度：蒐集的資料內容和數量必須在**達成該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內**，且**不過度**。

取代性考量：如果可以利用匿名或非個資的方式達成目的，就應避免蒐集和使用個資。

業務情境	最小蒐集原則舉例
試聽與宣傳	學生姓名（或暱稱）、聯絡電話、學校名稱及年級。
正式報名與行政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家長聯絡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與電話、必要的健康/過敏資訊（例如：食物過敏）。
學生成績管理	透過內部編號或系統學號來記錄成績和班級排名，避免在公開或不安全的空間張貼含全名、電話或身分證字號的成績單。

「分層級蒐集」：對於不同階段、不同目的的資料，應區分必要性。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應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20條

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3.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要採用適當的安全措施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27條

1.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3.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如果沒有遵守這些法條的話，會.....

罰則彙整

條文	條文重點	刑期	罰金 (新台幣)
41	故意違反關於敏感資料蒐集、告知義務、利用限制等，且造成損害，將面臨刑責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
42	非法竄改他人資料，破壞資料完整性，也會依法處罰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43	即使在國外違法，也可由我國司法機關追訴		
44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罰則彙整

條文	條文重點	刑期	罰金 (新台幣)
45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重大犯罪案件可由檢察機關主動偵辦。		
46	非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50	公司負責人若未盡督導責任，也會被同額裁罰		同額裁罰

常見個資罰鍰金額彙整

條文	條文內容	罰鍰金額 (新台幣)	限期改正	按次處罰
47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6-I、§19、§20-I、§21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利用	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	V	V
48-I	非公務機關如違反 §8、§9、§10、§11、§12、§13、§20-II、§20-III被要求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告知 刪除 通知 更正	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	V	V
48-II	非公務機關違反§27-I或未依§27-II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 保護	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 屆期未改 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	V	V
48-III	依§48-II，其情節重大者 保護	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	V	V
49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22-IV規定者 拒絕	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		

第一商業銀行

裁罰時間：2022年9月5日

裁罰結果：核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裁罰之法令依據：個資法第47條

違反事實理由：(違反個資利用) **§20**

- ✓ 行員將客戶匯款資料傳送至個人社群媒體，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



補習班使用來源不明個資招生 北市教育局裁罰逾百萬

2023/07/10 中時

適逢補習班招生旺季，常有民眾向台北市教育局反映頻繁接獲補習班行銷電話。教育局表示，業者如使用來源不明個資行銷招攬，將被依法裁處罰鍰，嚴重者會停招，從2022年至今已裁罰21件，總金額超過100萬。

教育局表示，每年針對校內人員宣導個人資料處理注意事項，也定期稽核校內個人資料處理相關作業，同時告誡台北市補教業者招生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經查核發現違法情事將嚴懲不貸。

教育局提醒，如市民接獲補習班撥打電話招生，可記錄通話日期與時間、班名、地址及通話內容，必要時得予以錄音，並與補習班約定試聽時間、聯絡方式、試聽地點等，並將以上資料提供教育局，屆時將派員查證或到補習班稽查。

教育局指出，如果補教業者未能說明個資取得來源，亦無法舉證取得個資過程已獲當事人同意，即屬違反個資法，將依法裁處罰鍰。去年至今教育局依個資法裁罰補習班21件，總罰鍰總額已逾100萬元。

教育局呼籲補教業者，切勿藉來歷不明個資推銷招攬，取得學生個資應經當事人同意。首次電話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的方式，如對方拒絕，業者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教育局表示，如發現補習班持有來源不明個資，用以行銷招攬，違反個資法規定，教育局將從重裁處罰鍰，並處以停止招生處分，補教業者切勿以身試法。

750萬筆學生個資遭盜賣案 台中補教負責人 也花3萬買…認罪判緩刑

2025-08-28 10:21 聯合報／記者曾健祐／台中即時報導

台南4年前查獲盜賣全台灣中小、高中學生750萬筆個資集團，販售對象為補教業者，相關主嫌均已被判刑；台中另查出，順天儒林補習班陳姓負責人也花3萬多元向同業買學生個資，法院考量陳均認罪，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判他5月，緩刑2年，可上訴。

檢調查，全案源於柴姓、張姓2名駭客2021年9月起，得知蔡姓補教老師有蒐集學生個人資料需求，認為有利可圖，由柴男自行入侵或指示張男從暗網取得帳號、密碼，並入侵各縣市教育局、公立學校網站，取得國中、國小學生個資，並存放於硬碟、雲端，再以每批15至120萬元賣給蔡。

當時經台南地檢指揮台南市調處破獲，台南地院依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判柴、張及蔡，各1年10月、1年10月，另依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罪判蔡10月，均緩刑4年。

台中地檢另偵辦台中市私立順天儒林等3間補習班的陳姓負責人，查出陳男（46歲）2021年間得知蔡有管道取得學生個資，同年10月就傳LINE向蔡購買，蔡則陸續傳「彰化國三」、「台中四校」、「僑泰」、「中投三校」、「弘文」及「西苑蕨格」等EXCEL給陳。

陳取得後分別匯款1萬1600元、9300元、5100元及8400元給蔡，以此非法蒐集他人個資；檢方訊時，陳男全部坦承，並與蔡證詞相符，也有2人LINE對話紀錄、金流可佐，檢方依違反個資法起訴陳。

台中地院審酌，陳男非法蒐集學生個資導致外洩，侵害隱私及資訊自主權，考量陳在警巡、偵查及審理均坦承，另兼衡陳提出參與公益、捐款活動資料，無證據證明陳有從中獲利，認為他經此教訓當知警惕，無再犯之虞。

中院審理後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判陳男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應向公庫支付8萬元、提供60小時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交付保護管束。

補教業常見的個人資料

1. 補習班管理系統

1. 報名系統：學生報名表、聯絡資訊
2. 繳費系統：繳費紀錄、對帳
3. 維運系統：考試成績紀錄

2. LINE群組

1. 學生群組
2. 家長群組

3. 攝影監視器

1. 影像中是否可清晰分辨學生樣貌
2. 錄影的檔案

4. 雲端資料或可攜式媒體中的個人資料

1. GOOGLE表單
2. 外接式硬碟備份

5. 行銷活動中所蒐集/分享的個人資料

共勉之

◇ 請記得：「不過分蒐集、不濫用、不公開」

◇ 各位員工應具備資訊安全與隱私意識

◇ 補教業者須建立明確的個資管理流程

◇ 保護個人資料是目標，也是法律義務